

浙风古韵——浙江传统戏曲曲牌活化合作合同

甲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乙方：浙江京昆艺术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风古韵——浙江传统戏曲曲牌活化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ZJ-2560570/1）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浙风古韵——浙江传统戏曲曲牌活化中“浙江好腔调”传统戏剧展演活动涉及演出舞台设计制作费、舞美设备租赁费、舞台设计及搭建费、演出费、演出视频拍摄制作费、导演组等服务。

“浙江好腔调”传统戏剧展演活动分为非遗馆传统戏剧时尚秀、传统戏剧优秀剧目汇演、浙江传统戏剧长三角巡演三部分组成。涉及具体内容如下：

1.传统戏剧时尚秀：全年承接完成省内 11 个设区市展示展演和常态化非遗馆传统戏剧厅展演，共计 106 场（各设区市 66 场，其余演出活动 40 场）演出，并配合完成活动视频录制及活动资料整理，总参与人数大于 1000 人次；

2.传统戏剧优秀剧目汇演：全年完成 2 场汇演，负责，并做好活动图片直播、视频直播、活动录制及相关活动档案整理，总参与人数大于 200 人次；

3.浙江传统戏剧长三角巡演：全年赴上海、江苏、安徽三地，完成 3 场巡演，并做好活动照片及视频拍摄，总参与人数大于 500 人次。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14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包括了场地、人工、材料、设备使用、制作、运输、搭建、交通、后期 VCR 制作、安全事故处理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为总价一次性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 且符合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 即【987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2) 2025 年底前, 活动通过阶段性验收并验收合格, 且符合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5%】, 即【3525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 活动结束后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且符合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 即【70500】元(大写:【柒万零伍佰】元整);

(4) 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 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双方名称一致。乙方须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 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

1.工作地点为：按项目需求的展演地。

2.服务期：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以实际展演完成时间为准)。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直至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

3.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5.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

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乙方如需分包，事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乙方对分包服务与分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保证执行完成的内容均不涉及侵权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最终成果以及为了完成成果所拍摄、制作、整理的素材的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所涉及素材和成果进行复制、创作和传播。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安全保密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如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

的资料或数据。

2.本条款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效力终止而停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乙方所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改正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全部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并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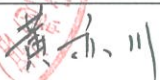
5.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价格一览表；
（3）服务一览表；（4）技术条款响应表；（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所注明的通讯地址和邮箱，为双方履行有关

通知、协助等义务以及发生诉讼后所有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唯一地址和邮箱，向该地址邮寄信函或向邮箱发送邮件即视为送达。一方通讯情况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江涵路 300 号	地 址：杭州市延安路 126 号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287199	电 话：0571-852317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体育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19880053000482	账 号：7331010182600247821
税 号：123300006747513534	税 号：123300007530420104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签约地点：杭州

